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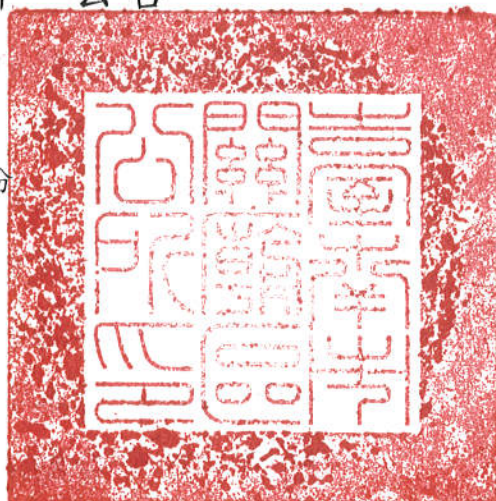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關廟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南關所建字第1070175115號

附件：地籍套繪圖、民國77年航照圖及現況照片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認定臺南市關廟區龜洞段139-2(部分)、406-1(部分)、407-1(部分)、407-11(部分)及布袋尾段342-3(部分)、342-12(部分)、342-13(部分)、342-14(部分)、342-22(部分)、342-23(部分)、342-24(部分)、342-25(部分)、342-29(部分)、342-30(部分)、342-31(部分)、342-32(部分)、342-33(部分)、342-34(部分)、342-35(部分)、342-36(部分)、342-37(部分)、342-38(部分)、343(部分)、343-19(部分)、343-20(部分)、343-21(部分)等地號土地上之瀝青混凝土路面為現有巷道(詳如公告圖)」，自公告期滿後生效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依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1項第1款、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、內政部97年11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8809號函及行政程序法第100條第102條及第104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巷道通行年代久遠已逾20年有餘，查民國77年航照影像，該巷道已繪有道路路型，現況地面上鋪設柏油路面且供不特定民眾通行使用，並於公眾通行期間皆無他人阻止之情事。
- 二、公告期間自民國107年3月21日起至民國107年4月19日止，共計30日。



- 三、旨揭巷道及其毗鄰土地所有權人或權利關係人對本案如有異議，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、地址等聯絡方式，並述明理由向本所提出意見。
- 四、公告期滿如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未獲本所採納，本所將依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6、7條及相關規定，據以核發面臨該現有巷道之基地建築線指定案件。
- 五、公告期滿如對本案行政處分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58條規定，於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為之，並向本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
區長王素珠

